

綦江区新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中心创建于 1954 年，位于綦江区新盛街道龙源路 2 号。医院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是一所集医疗、社区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一级乙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合作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中心编制床位 36 张开放床位 39 张。编制人数 31 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3 名（副主任医师 1 名、副主任护师 2 名），中级职称 10 名（主治医师 4 名、主管护师 6 名），初级职称 11 名。

中心开设的科室主要有综合科、中医理疗科，公共卫生科。综合科是集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为一体的综合性科室，能治疗内、外、妇、儿科的常见病、多发病及急危重症的抢救。

中心目前拥有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500MA DR 照光机、彩色 B 超机、经颅多普勒诊断系统、频谱心电图等仪器设备。检查的项目有血常规、肝功、肾功、血脂、血糖、两对半、电解质、腹部 B 超、血液流变学等。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15.41 万元，支出总计 615.4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43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减少和受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8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事业收入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35 万元，占 57.6%；事业收入 250.21 万元，占 42.4%。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5.85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1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43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付减少，在岗职工同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基本支出 455.66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159.75 万元，占 2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5.2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59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1.46 万元，增长 114.9%。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基本药物使用补偿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拨款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8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7.31 万元，增长 131.3%。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基本药物使用补偿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3.94 万元，占 1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71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补缴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 311.27 万元，占 8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4.61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基本药物使用补偿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1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工资调标和新进职工 4 名以及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5%。主要用于采购疫情防控设备和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不涉及项目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93393